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854號

反訴原告　榮華富貴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子安律師

反訴原告榮華富貴商行與反訴被告曾英傑即老魯記、老魯記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